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45期

2020.4.1-2020.6.3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20年7月31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9 年 4 月至 6 月職災類型以墜落、滾落居多，提醒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例如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樓板與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雇主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此外，本市本期發生 2 件物體倒塌、崩塌之重大職業災害，強力呼籲事業單位從事模板支撐組配、鋼構組配及拆除作業等，應指定相關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檢點及監督作業，並使該勞工從事作業有關之事項實施檢點，以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3
一、 重大職業災害	6
（一） 物體倒塌、崩塌	6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倒塌致重傷災害	6
從事廢棄物清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崩塌致死災害	9
（二） 墜落、滾落	12
從事遮雨棚拆除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12
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5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18
（一） 墜落、滾落	18
從事水電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8
從事室內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1
從事升降機從事貨物搬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4
從事基礎版混凝土澆置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7
從事輕隔間作業使用合梯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9
從事牆模支撐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2
從事鐵窗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4
從事屋頂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7
從事模板拆除協助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40
（二） 被夾、被捲	43
從事絞肉機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43
使用壓麵機從事壓麵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45
從事機器清潔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47
從事攪拌機清洗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50

(三) 跌倒.....	52
從事保全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52
從事鋼筋作業發生跌倒受傷災害	54
從事水電工程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56
(四) 物體飛落.....	58
從事樑包板安裝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58
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60

前 言

本期（2020年4月至6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4件（死亡2件、重傷2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2件，及物體倒塌、崩塌2件（圖1）；行業別為營造業4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2件，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2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17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9件，被夾、被捲4件，跌倒3件及物體飛落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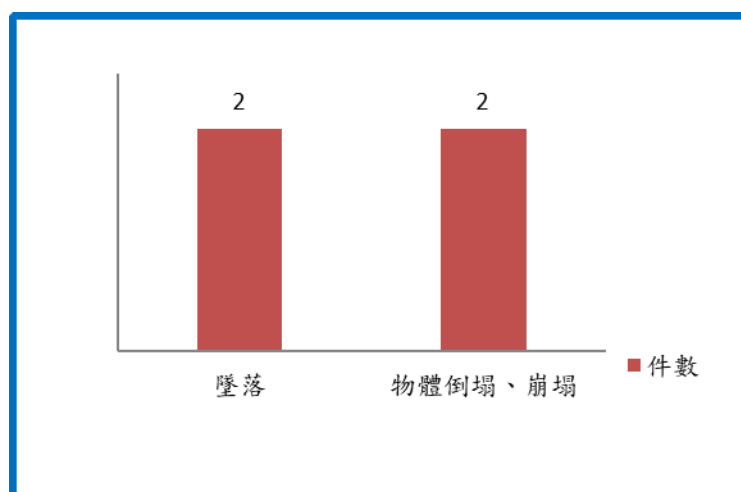


圖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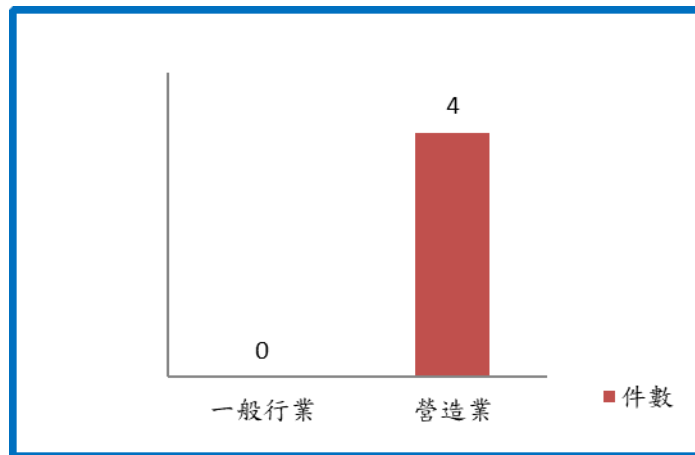


圖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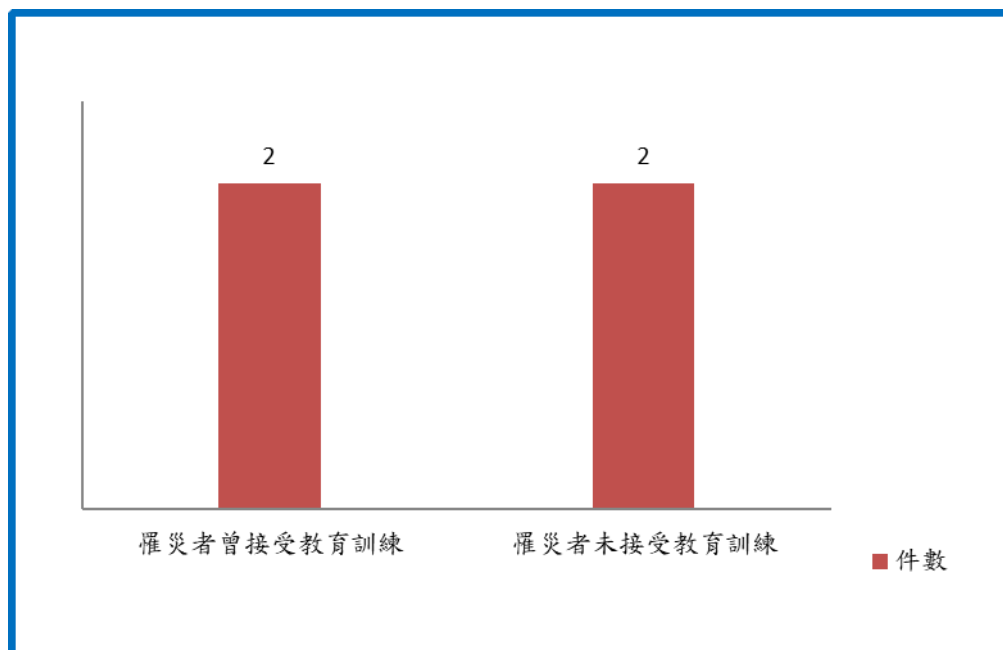


圖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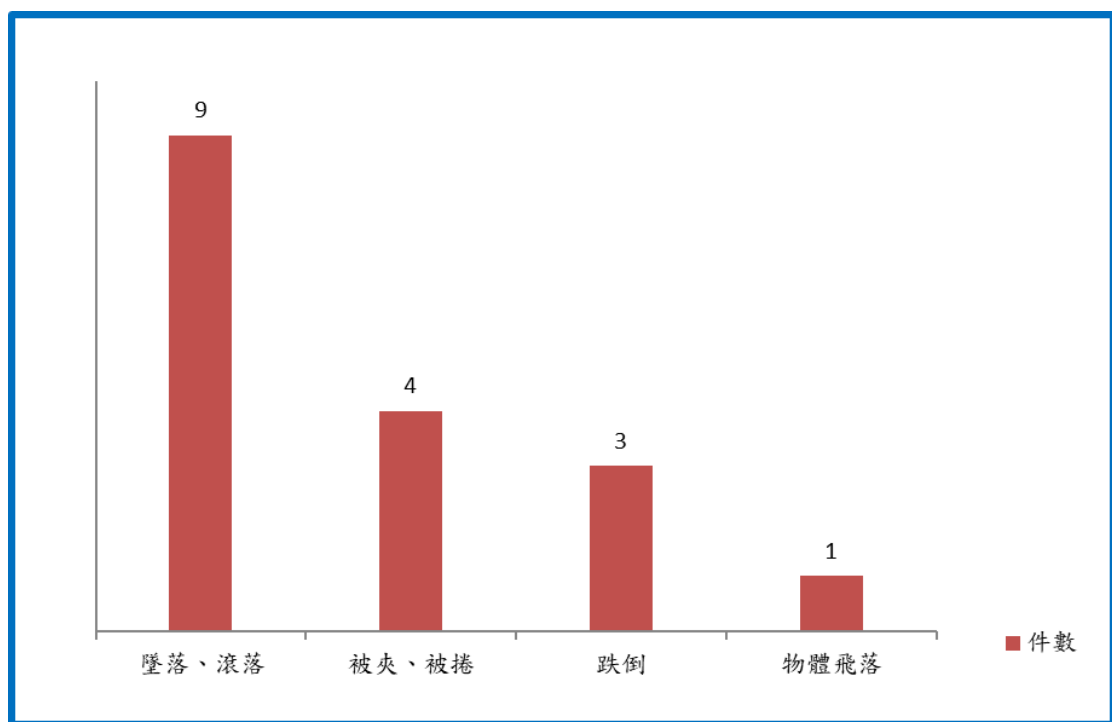


圖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 重大職業災害

(一) 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倒塌致重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介物：支撐架（41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4月25日，北投區石○路○段○號，蔡○。

（二）民國109年4月25日10時1分，接獲消防局電話通報，於北投區石○路○段○號(108建○) ○大樓統包工程，林罹災者從事樑底模板支撐作業，現場因未設置水平繫條，且使用鋼管支柱時與貫材亦未妥為連結固定，使得樑底之模板支撐整體不穩定，導致林罹災者作業時觸碰而倒塌後被撞傷。

（三）經同事通報119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救治，手術後於醫院觀察。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間接原因：

1、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未指定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2、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高度超過3.5公尺者，每隔2公尺內，未設置足夠強度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另其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未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使勞工從事模板作業時，未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從事模板作業有關之事項實施檢點。

4、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

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6、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定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規定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高度超過3.5公尺者，每隔2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四、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5條第1項第2、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七)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案發時進行地下3樓樑底模板支撐作業，因未設置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移位。此外，對於使用鋼管支柱時與貫材亦未妥為連結固定，使得樑底之模板支撐整體不穩定，導致罹災者作業時觸碰而倒塌後被撞傷。

從事廢棄物清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崩塌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6月20日下午3時許，臺北市松山區○路工地（○拆○）

○拆除工程，萬○公司。

（二）當日下午3時許，邱罹災者正於1樓棄土口旁進行土石及廢棄物清運作業，因位於8樓棄土口旁樓梯及周遭樓板無法承載拆除後堆置之廢棄物重量而發生坍塌（坍塌面積約93平方公尺），貫穿各樓層樓板直至1樓，正好壓到作業中的邱罹災者，萬○公司工地主任阮員聽到消息後即前往現場，工地緊急出動怪手及大型機具挖掘坍塌位置，惟挖到鏟土機（小山貓）時發現已遭鋼樑、石塊水泥重壓，車體嚴重扭曲變形。

（三）邱罹災者於晚間11時許被尋獲已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崩塌。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2）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未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對不穩定部分，未予支撐穩固。

（3）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拆除之材料，過度堆積致有損樓板或構材之穩固，並不得靠牆堆放。拆除進行中未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4）雇主對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拆除鋼構、鐵構件或鋼筋混凝土構件時，未有防止各該構件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 1、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 2、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未確實實施拆除作業自動檢查。
- 4、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二、對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5條第1項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拆除之材料，不得過度堆積致有損樓板或構材之穩固，並不得靠牆堆。四、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7條第1項第3、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四) 雇主對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拆除鋼構、鐵構件或鋼筋混凝土構件時，應有防止各該構件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之適當設備或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63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五)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建築物之拆除作業，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第8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從7樓往8樓拍攝樓板及鋼樓梯坍塌處。



說明二

罹災者於1樓開鑿土機(小山貓)，遭鋼樑、石塊水泥重壓車體嚴重扭曲變形。

(二) 墜落、滾落

從事遮雨棚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1死1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2522）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5月26日上午10點40分，○路○巷○號5樓，玉○公司。

（二）勞工蔡罹災者及郭罹災者從事遮雨棚拆除作業時分別墜落至2樓露臺及1樓遮雨棚。

（三）同事通報119分別送往國泰綜合醫院及馬偕紀念醫院急救並住院治療，其中蔡罹災者於6月10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5、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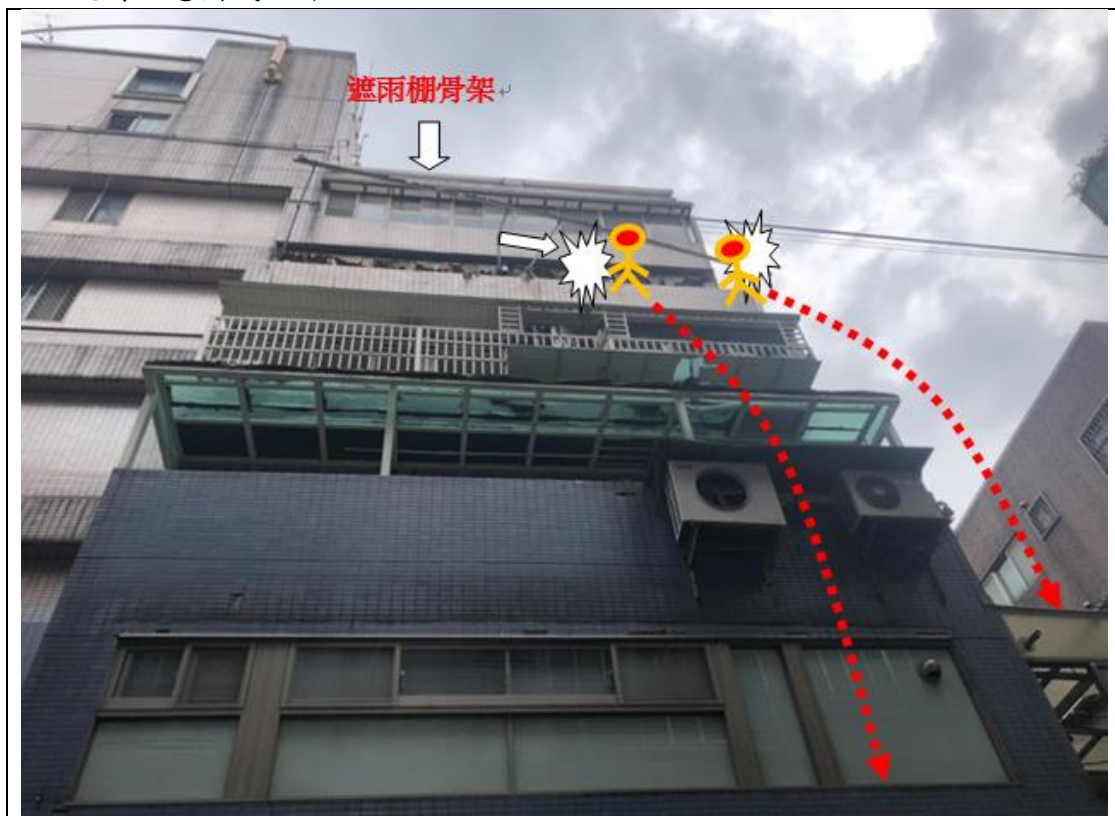
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3、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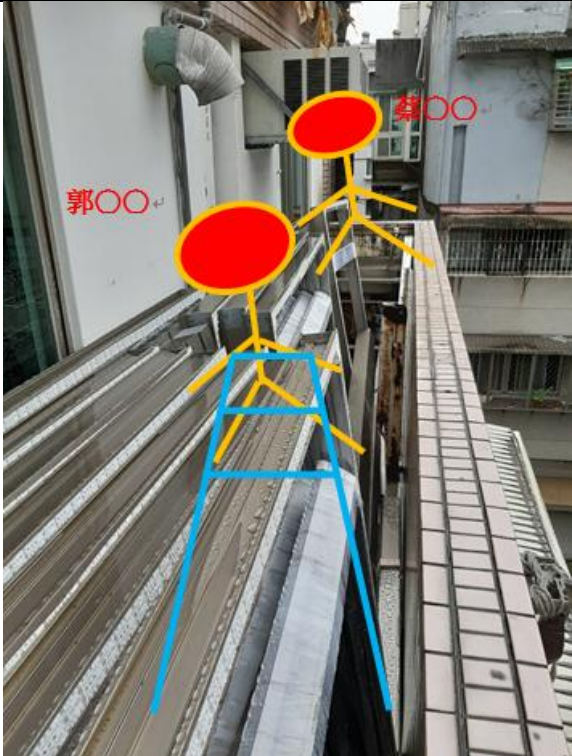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勞工從事遮雨棚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1死1傷職業災害。

		
說明二	勞工從事遮雨棚拆除作業發生墜落受傷職業災害。	

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1)

三、媒介物：其他 (21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3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05月26日下午2時07分許，臺北市○路○段○巷○號，永○公司。

(二)永○公司所僱勞工共3人於臺北市○路○段○巷○號之○大樓進行機械停車設備維修作業，於下午3時30分許，罹災者3位從事停車機械設備零組件更換於低於1樓約1.26公尺處更換傳動軸作業時，由1樓墜落至地下2樓，經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馬偕醫院急救後住院。

(三)本處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該處進行職災調查，後續並對該事業單位施以停工處分。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高處墜落。

(二)間接原因：

1、雇主對於在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2、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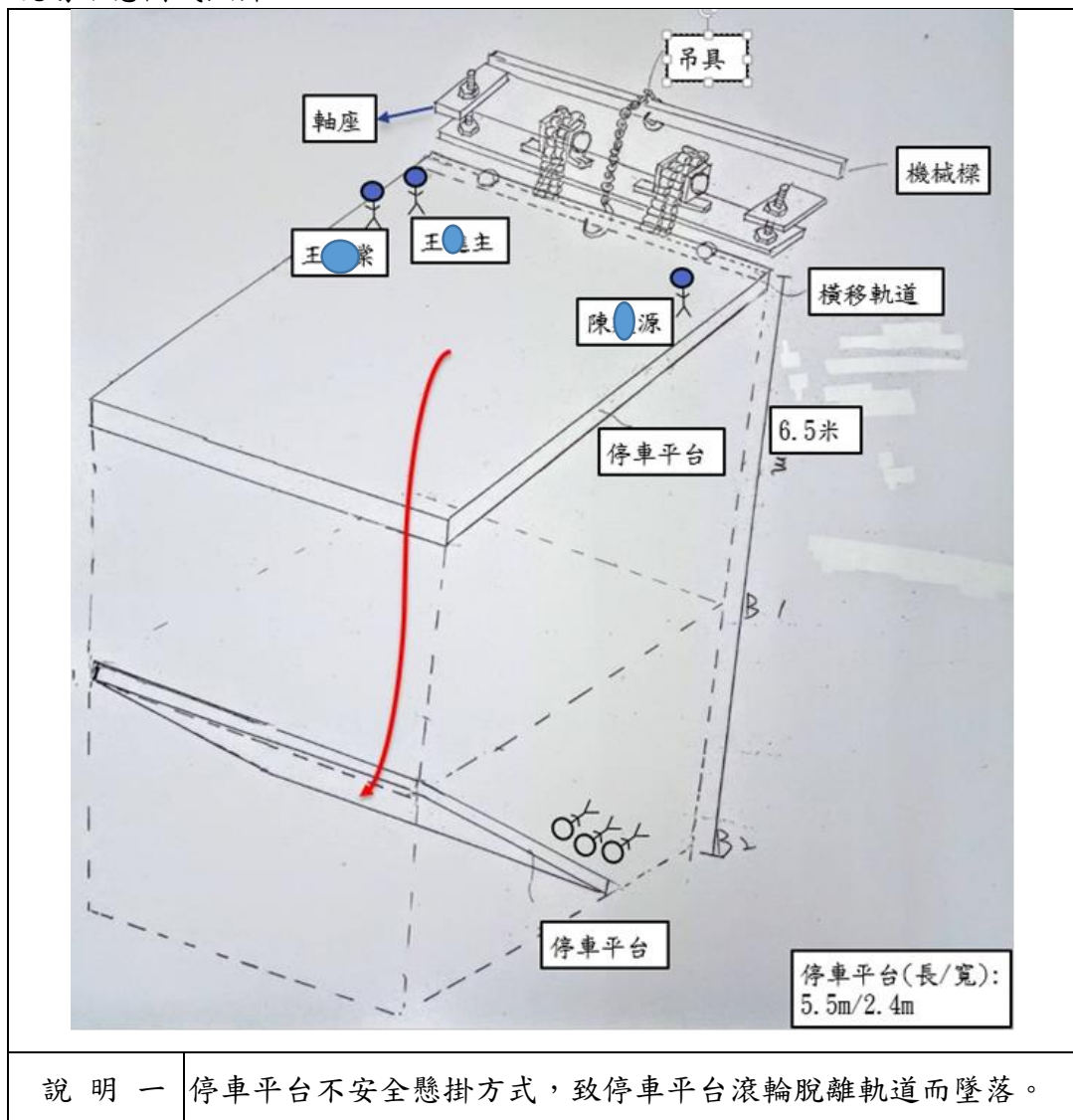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4、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對於在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二

勞工墜落處。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從事水電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合梯（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4月7日下午1時50分，臺北市北投區○街○段○號，浩○工程行。

（二）浩○工程行承攬○新建工程之水電作業，109年4月7日下午1時50分，張罹災者於工地1樓使用高度超過2公尺之合梯進行水電拉線，作業時跨坐於合梯上，因身體移動以致重心不穩自合梯上墜落地面，造成張罹災者右手及左腳骨折受傷。

（三）經工地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4月11日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使用超過2公尺以上合梯進行高處作業。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承攬人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水電作業，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對於在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張罹災者使用超過2公尺以上合梯進行高處作業而受傷。	
		
說明 二	合梯高度超過2公尺。	

從事室內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5)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4月17日11時32分，臺北市○區○路○段○號，啟○公司。

(二)事發當日上午劉罹災者未配戴安全帽站在施工架上拆除1樓廁所牆面，因重心不穩自施工架上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1.7公尺。

(三)經其他作業勞工叫救護車將劉罹災者送到臺北國泰綜合醫院救治，目前仍在住院治療中。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滾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3)使用之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同等以上規定。

(4)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況，或未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雇主使勞工從事拆除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5、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

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之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使用之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同等以上規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四)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絆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況，或未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五)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九)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災害發生現場使用之施工架。



說明 二

災害發生現場使用之施工架。

從事升降機從事貨物搬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升降機、提升機(2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5月2日，臺北市○區○路○段○巷○號，○○裝修設計公司(延平北路工廠)。

(二)○○裝修設計公司勞工陳罹災者109年5月2日使用升降機要將木製格屏從1樓搬至2樓倉庫放置，約8時53分當升降機上升至2公尺高時，格屏上方頂到升降機上方固定鐵片造成擠壓，因側邊護欄受壓無法支撐，格屏連同護欄與陳罹災者一同從升降機上方掉落地面，造成陳罹災者頭部撕裂傷及頸部受傷。

(三)災害發生後公司同事立即通知救護車將人送至振興醫院治療，醫生替陳罹災者檢查及包紮傷口後告知需開刀住院治療，陳罹災者已於當日13時30分完成頸部手術。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1樓至2樓倉庫升降機邊緣開口，未依規定設置適當強度護欄等防護設備。

2、專供載貨用之升降機搭載勞工搬運貨物。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未依規定設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設計上專供載貨用之升降機，不得搭載人員。(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7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四)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量測陳罹災者從升降機墜落地面之高度為2公尺，升降機邊緣開口未依規定設置護欄，另升降機現場貼有禁止人員搭乘之標語。
---	---



說明二

原升降機一側設置護欄，陳罹災者墜落時被擠壓一同掉落地面之現場相片。

從事基礎版混凝土澆置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2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5月5日上午10時20分，臺北市中正區○路與○路口，中○公司及祥○有限公司。

(二)當日陳罹災者從事基礎版灌漿現場監工，行走於地樑上方及第6層安全支撐時，因未注意中間樁上角鐵位置不慎撞上，導致墜落並壓到2名現場施作勞工，遭壓2名勞工當下先配合其他現場人員合力拉扶陳罹災者至安全支撐上稍做休息，這時剛遭撞擊之江罹災者突然一陣暈眩，亦從地樑頂部墜落至基礎版上。

(三)兩人皆緊急送往臺大醫院救治，無生命危險。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2公尺以上開口未設防護。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江姓罹災者 陳姓罹災者
說明一	人員墜落現場。
	 江姓罹災者 陳姓罹災者
說明二	人員墜落現場圖。

從事輕隔間作業使用合梯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5月16日下午2時24分，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承○公司。

(二)事發當日下午郭罹災者未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使用6尺合梯站在合梯第3階進行輕隔間作業時，因重心不穩自合梯上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0.9公尺，致郭罹災者顱骨及右手橈骨骨折。

(三)郭罹災者意識清楚，經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救治後目前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雇主使勞工從事拆除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亦未確實巡視、實際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

6、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七)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作業，亦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以改善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合梯作業安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話：(02)2596-9998 臺北市市民e點通 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說明一	合梯作業安全示意圖

從事牆模支撐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6月4日下午約2時，臺北市信義區○街○巷○弄與○街○巷○弄，品○公司。

（二）品○公司承攬（108建5○）臺北市○工程之模板工程，陳罹災者當日進行地下1樓電梯牆模板支撐組立作業，於使用6尺合梯進行作業時，從合梯上墜落至地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提供適當安全帽，惟未使其正確戴用。

2、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3、原事業單位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亦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三)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陳罹災者當日進行地下1樓電梯牆模板支撐組立作業，於使用合梯進行作業時，不慎從合梯上墜落下來。(模擬示意圖)	

從事鐵窗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6月9日上午10時38分，臺北市大同區○路○巷○弄○號，汎○公司。

(二)當日劉罹災者於6樓從事鐵窗拆除作業，施作時將重心倚靠在鐵窗上，惟鐵窗固定端之握裹力不足脫落，導致劉罹災者連同鐵窗一同墜落，撞擊5樓及1樓雨遮後跌至1樓地面。

(三)經緊急送往台北馬偕醫院救治，無生命危險。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2、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3、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且未執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

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 photograph of a multi-story residential building. A red line with arrows at both ends is drawn over the image, starting from a balcony on the 5th floor and pointing down to the ground level. The building has multiple balconies with railings and some greenery. The sky is overcast.	
說 明 一	罹災者先撞擊5樓雨遮，接著墜落到1樓雨遮，最後跌至地面。

捲揚式防墜器

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牆、二公尺以上未設護欄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安全帽

雙掛鉤及背負式安全帶

安全鞋

鋼構與施工架等高處作業

安全帽

背心

識別證

安全帶（繫身型）

安全鞋

一般作業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話：(02)2596-9998
 臺北市民e點通
 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說明二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從事屋頂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6月10日，臺北市士林區○路○號，林員（即藝○工程行）。

(二)本案經查為林員（即藝○工程行）承攬位於士林區○路○號○樓之屋頂修繕工程，周罹災者為其所僱勞工。109年6月10日11時45分，周罹災者進行屋頂鍍鋅鋼板安裝時，自屋頂墜落至地面（落距3.3公尺），導致右膝骨折及右額撕裂傷。

(三)經119救護車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墜落。

1、不安全狀況：

(1)雇主使勞工進行高度2公尺以上之1樓屋頂修繕作業，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雇主未使作業勞工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按其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訂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未針對罹災勞工施以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

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三)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應針對勞工施以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周罹災者自1樓屋頂墜落至地面(落距3.3公尺)，導致右膝骨折及右額撕裂傷。



說明二

雇主對於屋頂修繕作業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防護設備。

從事模板拆除協助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812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6月15日下午12時45分，臺北市○區○路○巷，張員(即聯○工程行)。

（二）王罹災者於工地地下2樓車道旁與黃員一同作業，黃員進行車道側模拆除作業，王罹災者協助扶著模板一側，因無法承受模板重量，被模板拖下導致王員墜落至地下3樓，墜落高度約3.4公尺。

（三）通報119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治療檢查。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墜落。

1、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5、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未指定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6、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7、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從事地下2樓模板拆除協助作業，有高度2公尺以上的墜落、

倒崩塌危害未予以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定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承攬人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第10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七)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八)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王罹災者在工地地下2樓車道側協助拆模作業，因開口處無設置防護設備，王員無法承受模板重量向前墜落至地下3樓。
-----	---

（二）被夾、被捲

從事絞肉機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4719）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4月14日下午13時51分，臺北市內湖區○街○號，家○公司○分公司。

（二）家○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僱勞工吳罹災者，操作絞肉機執行絞肉工作，於調整時未確實停止機械運轉即進行作業，造成右手食指遭絞肉機捲入。

（三）經救護車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治療，吳罹災者右手食指創傷性截斷。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捲夾。

（二）間接原因：使勞工操作絞肉機執行絞肉工作，於調整時未確實停止機械運轉即進行作業。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 1.圖為現場使用絞肉機（護罩為職災發生後才加裝）。
- 2.罹災者使用絞肉機執行絞肉工作，於調整時未確實停止機械運轉即進行作業，造成右手食指遭絞肉機捲入。

使用壓麵機從事壓麵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0892)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09年5月14日，臺北市信義區○路○巷○弄○號，○○切麵店。

(二) ○○切麵店勞工黃罹災者使用壓麵機壓麵時，一開始機器為斷電停機狀態，黃罹災者先將麵皮放入壓麵機兩滾筒內，惟左手尚在兩滾筒間，黃罹災者右手卻逕按壓壓麵機啟動開關要壓麵，造成左手食指及中指立即被兩滾筒捲入致傷。

(三) 自行送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經縫合傷口後，當日出院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 間接原因：對於壓麵機械之轉軸、齒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等設備。

(三) 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未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使其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黃罹災者將麵皮放入兩滾筒間(機器為斷電停機狀態)之模擬相片。
	
說明 二	黃罹災者將麵皮放入滾筒後，左手尚在兩滾筒間右手卻逕按壓壓麵機啟動開關之模擬相片。

從事機器清潔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餐館業(561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59、桌上型水餃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09年5月21日，臺北市大同區○路○段○號○樓，○○國際公司所屬○○台北京站店。

(二) ○○國際公司所屬○○台北京站店，勞工高罹災者於109年5月21日13時54分，進行桌上型水餃機清潔作業時，於機器運轉作動過程中，將右手伸入機器內清潔，導致右手無名指遭機器夾傷，造成高罹災者右手無名指末梢指節外傷性斷指。

(三) 高罹災者遭夾傷後，經同事協助將其送往台大醫院就醫治療，經緊急手術接合斷指處理後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 間接原因：墜落。

1、不安全狀況：機械之掃除、上油、檢修或調整，未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1、未設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2、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4、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執行。

5、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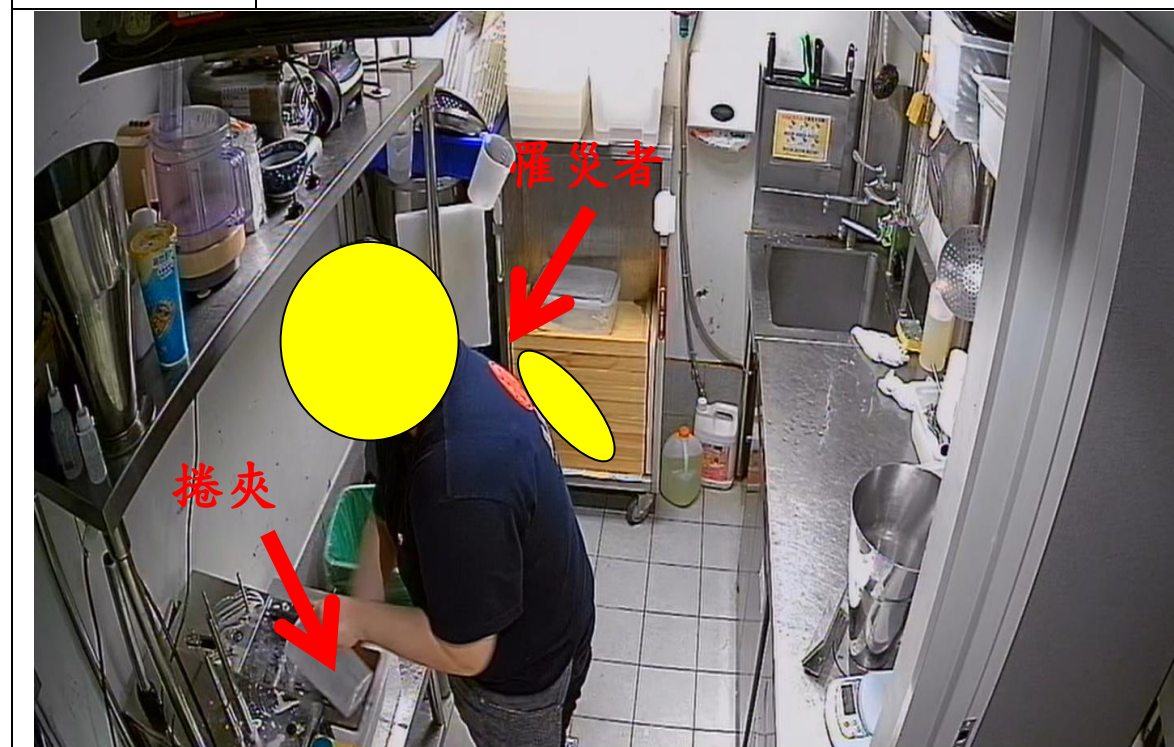
- (二)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三)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案發時勞工清潔之桌上型水餃機。



說明二

高罹災者進行桌上型水餃機清潔作業時，於機器運轉作動過程中，將右手伸入機器內清潔，導致右手無名指遭機器夾傷，造成右手無名指末梢指節外傷性斷指。

從事攪拌機清洗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089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6月2日，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段○號，○○商行。

(二)翁罹災者為○○商行麵包店內學徒，翁罹災者於機器開機送電狀態使用抹布、水及刷子清洗攪拌機，約16時26分因攪拌勾勾到抹布，隨即將翁罹災者右手手腕旋轉捲入致傷。

(三)自行送至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治療，因右手小手臂至手指多處骨折轉送內湖三軍總醫院接受開刀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對於攪拌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未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使其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翁罹災者使用抹布、水及刷子清洗攪拌機之模擬相片。



說明二

翁罹災者右手腕被攪拌勾旋轉捲入受傷後，醫院用X光照射骨折處之相片。

(三) 跌倒

從事保全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保全業（800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5月12日下午4時50分，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欣○公司。

（二）欣○公司承攬○○新建工程之保全作業，當日(109年5月12日)下午4時50分，林罹災者於圍籬旁控制抽水機電源開關，結束時返回工地大門時，因天雨地面濕滑不慎跌倒，造成頸部受傷。

（三）經工地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5月18日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對於電源開關箱前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承攬人從事保全作業，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抽水機電源開關箱前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以致林罹災者受傷。
	
說明二	抽水機電源開關箱前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以致林罹災者受傷。

從事鋼筋作業發生跌倒受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樓梯（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09年5月22日11時30分，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榮○公司。

（二）勞工王罹災者在地下1樓進行柱筋綁紮作業，因當天下雨造成施工架構件濕滑，至該員欲由施工架內爬梯往下移動時從高約80公分處跌倒，造成右手手前臂骨折。

（三）榮○公司現場領班劉員發現後，會同泛○公司安衛工程師林員將其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施工架內爬梯之階梯濕滑，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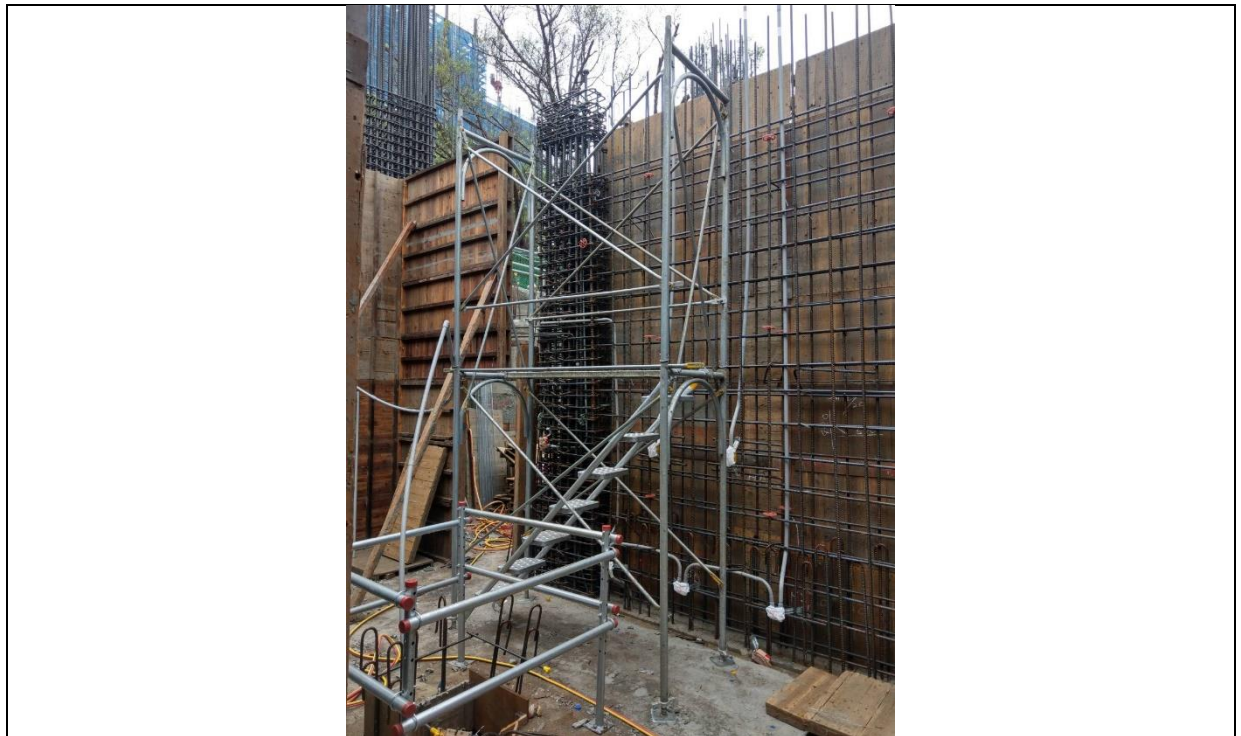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從事營造作業，未實施作業檢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使用施工架進行柱筋綁紮，因下雨造成施工架構件濕滑，行走內爬梯往下移動時跌倒。



說明二

模擬王罹災者行走內爬梯往下移動時跌倒事發經過(非現場實際發生經過)

從事水電工程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6月5日下午2時許，臺北市信義區○路○巷，湘○公司。

（二）湘○公司承攬（108建○）璞○大樓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當日進行破損水管修繕作業，林罹災者踩在通路上之營建廢棄物跌倒受傷。

（三）經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治療隨即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3、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林罹災者於移動過程中踩在通路上之營建廢棄物跌倒受傷。

工作場所整理整頓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話：(02)2596-9998
 臺北市民e點通
 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說明 二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四）物體飛落

從事樑包板安裝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其他（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6月6日上午約11時，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樓，廣○公司。

（二）廣○公司承攬○○宮第二期結構補強工程，當天6月6日進行樑包板（鋼板）安裝作業，作業方係先使用膨脹螺栓進行包板假固定，於安裝完成後不久，因為既有的混凝土塊（樑）剝落，使假固定之得螺栓無法提供強度（承载力）導致鋼板飛落下來，進而撞擊到林罹災者的左膝蓋側邊。

（三）由消防局送往臺北馬偕醫院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提供適當安全帽，未使其正確戴用。

2. 雇主對於設置樑包板（鋼板）時，使用螺栓等未使其充分固定。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對於鋼構吊運、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設置鋼構時，其各部尺寸、位置均須測定，且妥為校正，並用臨時支撐或螺栓等使其充分固定，再行熔接或鉚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8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林罹災者遭鋼板飛落撞擊到左膝蓋側邊，造成粉碎性骨折。

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從事○○○作業發生○○致死(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

二、災害類型：○○○○(含分類號碼)

三、媒介物：○○○○(含分類號碼)

四、罹災情形：死亡○○人、傷○○人(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年○○月○○日，○○○○(直轄市或縣市)，○○○○(事業單位名稱)。(發生災害日期、地點、事業單位名稱)。

(二)(簡述災害發生或案發當下之過程、時間點、作業性質、承攬概況、環境及機械設備概述等)。

(三)(簡述災害發生後之搶救等過程事項)。

六、原因分析：

(簡述災害發生原因，並分析與本災害具有因果關係之設備缺失及管理缺失，按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分層分析之)。

(一)直接原因：

1、

2、

3、

(二)間接原因：

1、

2、

3、

(三)基本原因：

1、

2、

3、

七、災害防止對策：

(簡述防止本災害有關法令規定及其他可採行之對策，參考事業單位提報復工計畫書所研擬之具體改善對策，法令規定請詳述違反法條之第幾條、項、款，並以子法在前母法在後)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一)

(二)

(三)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改善照片)

請插入圖片

說 明 一

請插入圖片

說 明 二